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19〕1488号

关于江苏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苏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接受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并进行处置的复函》，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盐（HW45，261-084-45）300吨、MVR蒸发析盐（HW45，261-084-45）500吨，转移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相应照片，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送灌南县环保局备案。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南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每批次转移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联系人：李兴福，陈苏怡；电话：025-58527390，58527553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灌南县环保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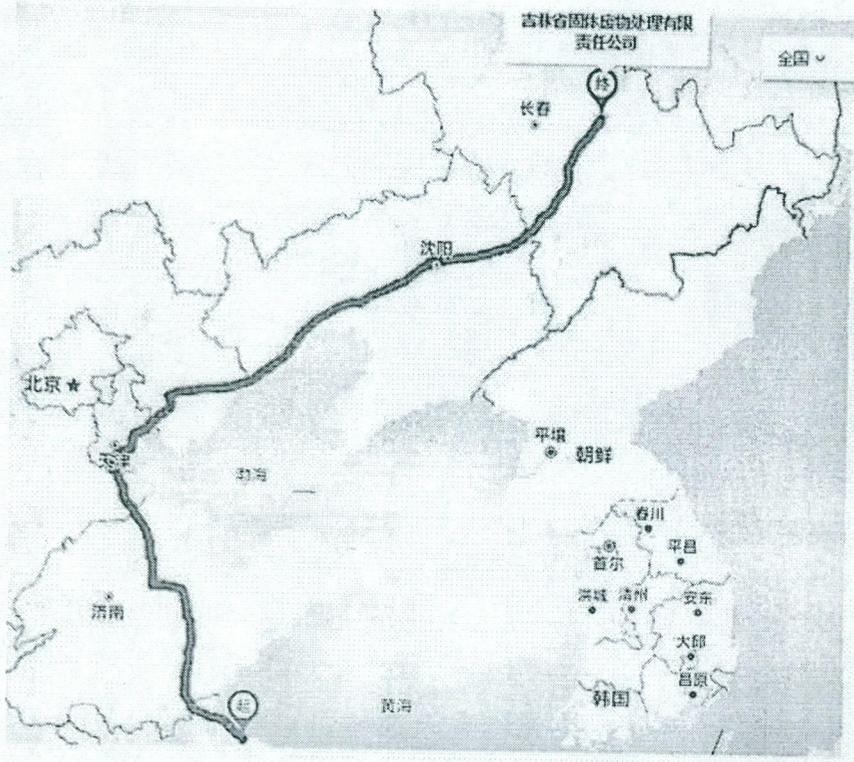
我公司报送固体废弃物跨省转移申请，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转移进行处置，文号为苏环固函[2019]1488号。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15日至12月30日期间，委托灌南沿海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废盐（HW45, 261-084-45）300吨、MVR蒸发析盐（HW45, 261-084-45）500吨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大砬子村二队，联系人：杨柳，电话：15104326999）。

| 序号 | 车牌号（车型：重型半挂车） | 备注 |
|----|--------------------|----|
| 1 | 苏 G7259E/苏 GAG03 挂 | |
| 2 | 苏 G6955E/苏 GAE50 挂 | |
| 3 | 苏 G7222E/苏 GAG26 挂 | |
| 4 | 苏 G7256E/苏 GAG30 挂 | |
| 5 | 苏 G7290E/苏 GAE31 挂 | |

运输路线：克胜作物---长深高速---青银高速---滨莱高速---荣乌高速---唐津高速---京哈高速---沈吉高速---解放路---龙北路---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途径地级市：连云港市、临沂市、潍坊市、沧州市、天津市、吉林市。

附：路线图



特此申请!

江苏克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